提供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1分樣卷說明

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型將納入成績計算,為使外界了解數學科非選擇題型評分要項與標準,同時鼓勵考生作答,本中心再提供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各題1分樣卷。以下是數學科非選擇題型評分說明:

一、 數學科非選擇題評分規準

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主要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, 並說明其解題過程與理由的能力,每題分數分為 0、1、2、3 四種分 數。不同於選擇題以正確答案為計分的標準,非選擇題的評分著重於 解題「策略」的適切性,及「表達」解題過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。解 題過程中,如果學生使用的策略不完整但方向正確,或解題過程未明 確顯示部分步驟間之合理性,或推導正確但出現計算錯誤導致答案不 正確,或推導方向正確但未得出最後結論,都可能拿到部分分數。以 下為各分數之評分規準:

1 . 4	1 7 0 7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分數	規準		
3	策略適切,且表達合理、完整。		
2	 策略適切,表達雖合理,大致完整,但出現計算錯誤。 策略適切,表達合理,大致完整,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 合理性。 		
1	 策略適切,表達大致合理,但出現錯誤的引用。 策略方向正確,但缺乏嚴謹性,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。 策略方向正確,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。 		
0	策略模糊不清;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。		

二、 數學科非選擇題1分樣卷說明

為使考生了解作答數學科非選擇題型時,並非寫出正確、完整的解答過程或理由方能拿到分數,本中心再提供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各題 1 分樣卷說明,以鼓勵考生作答,表達自己的解題想法。其他分數的樣卷,請參閱 103 年 6 月公告之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樣卷說明

http://cap.ntnu.edu.tw/writing/103math.pdf。

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第1題

<試題內容>

已知甲校有a人,其中男生占60%;乙校有b人,其中男生占50%。 今將甲、乙兩校合併後,<u>小清</u>認為:「因為 $\frac{60\%+50\%}{2}=55\%$,所以合併後的男生占總人數的55%。」如果是你,你會怎麼列式求出合併後男生在總人數中占的百分比?你認為<u>小清</u>的答案在任何情況都對嗎?請指出你認為<u>小清</u>的答案會對的情況。請依據你的<u>列式檢驗</u>你指出的情況下小清的答案會對的理由。

<評分指引>依據評分規準,此題評分指引如下:

分數	評分指引
	1. 使用 a、b 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比例的式子,寫出
	當 $a=b$ 時 $小清$ 的答案會對,並以 $a=b$ 代入所列式子或其
3	他正確關係式進行正確的檢驗。
	2. 使用 a、b 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比例的式子,以此
	式子等於 55% 之等式推導出 $a=b$ 時 $小清$ 的答案會對。
	3. 使用 a、b 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比例的式子,並(1)
	寫出當 $a=b$ 時 $小清$ 的答案會對,但未能正確完成檢驗的步
	驟;或(2)進行正確的檢驗,但得出小清的答案在任何情況下
	都會對的結論。
2	4. 使用 a 、 b 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比例的式子,以此
2	式等於55%之等式進行推論,但推論的過程中出現計算錯
	誤或缺乏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。
	5. 未明確列出題目要求的式子,但以其他正確的關係式(如
	0.6a + 0.5b = 0.55(a + b))推導出 $a = b$ 時 <u>小清</u> 的答案會
	對。
	1. 使用 a、b 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比例的式子,但未
	指出何時 <u>小清</u> 的答案會對,且未進行檢驗。
	2. 未明確列出題目要求的式子,且未正確完成檢驗的步驟,但
1	(1)以反例說明 <u>小清</u> 的答案不一定正確;或 (2) 寫出當 $a = b$ 時
1	<u>小清</u> 的答案會對。
	3. 在未明確列出題目要求的式子下,以兩校人數相同的假設進
	行檢驗,得出 <u>小清</u> 的答案在此時會對的結果,但擴大解釋此
	結果為 <u>小清</u> 的答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對。
0	1. 只有答案或與題目無關。
U	2. 策略模糊不清或錯誤。

<樣卷說明>

1分樣卷一:

Ansi金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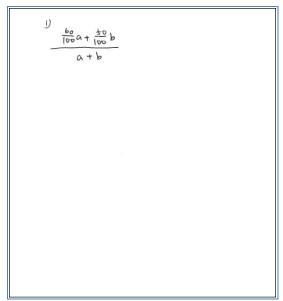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僅使用a、b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的百分比。

1 分樣卷二:

當甲、乙雨校有相同人数等、小清的理由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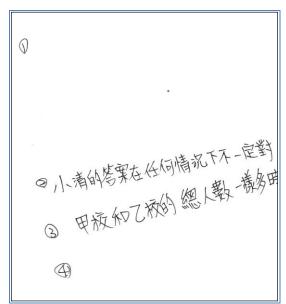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僅寫出 a=b 時小清的答案會對。

1 分樣卷三:



說明:僅使用a、b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的百分比。

1分樣卷四:



說明:僅寫出兩校人數相同時小清的答案會對。

1分樣卷五:

說明:僅以反例說明小清的答案不一定是對的。

1分樣卷六:

說明:僅使用a、b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的百分比。

1分樣卷七:

說明:僅使用a、b正確列出合併後男生占總人數的百分比。

1 分樣卷八:

說明:1.未以a imes b列出正確百分比。2.僅寫出a = b時小清的答案會對。

1分樣卷九:

說明:僅以反例說明小清的答案不一定是對的。

1分樣卷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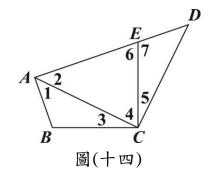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的のト、里生にした ではいい。 中2 合体: (ootloo=200 男生なは botso=110 110 = 55 = 35% Aus: 對

說明:以a=100、b=100 進行檢驗,卻做出「小清的想法是對的」 之錯誤結論。

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第2題

<試題內容>

如圖(十四),四邊形ABCD中,E點在 \overline{AD} 上,其中 $\angle BAE = \angle BCE = \angle ACD = 90^{\circ}$,且 \overline{RC} 《 \overline{E} 。 請完整説明為何 ΔABC 與 ΔDEC 全等的理由。



<評分指引>依據評分規準,此題評分指引如下:

分數	評分指引
3	 明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(相等之對應角與對應 邊),並對這些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(已知條件的理由可省 略)。
2	 未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全部條件及其適當理由,但正確應用 全等性質,並針對證明全等所需之部分條件提出適當的理 由。
1	 正確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,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。 寫出全等性質所需部分條件的適當理由,但未正確應用全等性質說明。
0	 只有答案或與題目無關。 策略模糊不清或錯誤。

<樣卷說明>

1分樣卷一:

∠3+L4=90 ∴ ∠4+L5=90 ∴ ∠3=U5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條件之一及其適當理由。

1 分樣卷二:

BC = EC 23 = L5 AC = CD SAS & F

1分樣卷三:

(BC=EC (13=C5 ELI=CD) VABC SDE (CAASE)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,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。

1分樣卷四:

脚 BC = CE , 又LDCE = LACB , LCDE = L BAC 故為 SAS 全等性質 所以 ABC與 ADEC 全等

1分樣卷五:

在 DABC與 DEC中 : BC = CE C|=CD

LY=L5

: DABLEOBEL

説明: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,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。

1分樣卷六:

ABC=4DEC

TBC=ZE)

L3=CE)

LABC=LDEC

TABC=ABC

1分樣卷七:

因為
$$BC = EC$$

所以 $ABC = DC$
所以 $ABC = GC$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,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。

1分樣卷八:

1分樣卷九:

```
以 ∠BCE=∠ACD=90°
共同角為∠4
以 ∠3=∠5
以 △ABC ≅ △DEC
```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條件之一及其適當理由

1分樣卷十:

```
SABC * ADEC $.

"BC = EC

LACB = LDCE (9° - LACE)
```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條件之一的適當理由。

1 分樣卷十一:

說明:寫出除 $\overline{BC} = \overline{CE}$ 之外的條件,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。

1 分樣卷十二:

```
:: LBAE=LBCE=LACD=90°

BC=CE

... L3+L4=90

:.. L3=L5

:: L1+L2=90

:.. △ABC全等ADEC
```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所需的其中一個條件及理由。

1 分樣卷十三:

BC = CF C3 + L5 LB = LT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所需之三個條件,但未對任何條件提出適當的理由。

1 分樣卷十四:

··· BC = CE

∠BCE = ∠ACD = 90°

∠4 = 1/4

··· ∠3 = ∠5

故 △ABC 全等 △DEC

說明:寫出全等性質所需的其中一個條件及理由。

1 分樣卷十五:

説明: 1.寫出**∠3**=**∠5**的適當理由。2.所列條件(SSA)不足以說明三角形全等。